于晶磊、丹东市公安局振兴分局公安行政管理:治安管理(治安)二审行 政判决书

治安管理 (治安)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20-08-26 浏览: 73次



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 政 判 决 书

(2020) 辽06行终100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于晶磊,男,1957年12月8日出生,汉族,住丹东市振兴区。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丹东市公安局振兴分局,住所地丹东市振兴区福春街15号。

负责人:迟斌,该局局长。

委托代理人:宋敬华,女,1970年12月21日出生,汉族,该局法制大队科员,住 丹东市振兴区福春街69号1单元203室。

委托代理人:郝蕾,女,1984年2月7日出生,汉族,该局花园派出所民警,住丹东市振兴区锦山大街126-2号。

上诉人于晶磊因治安行政处罚一案,不服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2020)辽0603 行初14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 上诉人于晶磊,被上诉人丹东市公安局振兴分局(以下简称"公安振兴分局")的委 托代理人宋敬华、郝蕾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根据原、被告的举证并经庭审质证认定,2019年11月19日原告通过微信发表不当言论,寻衅滋事,2019年11月22日被告向原告作出丹公兴(治)行罚决字 [2019]12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决定给予原告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

原审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的规定,被告公安振兴分局有权对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进行查处。本案中,原告无事生非,通过网络发表带有攻击性的话语,其行为已对社会秩序构成破

坏,被告公安振兴分局据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因此,对于原告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判决:驳回原告于晶磊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五十元由原告负担。

上诉人于晶磊上诉称,被上诉人受案及收集检查证据的理由是散布谣言、扰乱公共秩序,而处罚告知及行政处罚的理由却是寻衅滋事,被上诉人向法院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上诉人在网上的发言属于言论自由,是公民享有的基本权利,既不属于散布谣言、扰乱公共秩序,也不属于寻衅滋事,被上诉人对上诉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违反宪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及行政处罚法。原审判决对上诉人质证意见的引用片面,未能反映上诉人的基本观点,判决驳回上诉人的诉讼请求认定事实错误,违反法律规定。请求二审撤销原判,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各项诉讼请求。

被上诉人公安振兴分局答辩称,被上诉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处罚适当,请求依法判决维持。

被上诉人公安振兴分局向原审法院提交的证据材料有: 1号证据于晶磊的询问笔录,用于证明案件的起因、经过、于晶磊寻衅滋事的事实; 2号证据手机截屏照片复印件,用于证明于晶磊寻衅滋事的事实; 3号证据检查证、4号证据检查笔录、5号证据保全决定书、6号证据保全清单,3-6号证据用于证明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合法; 7号证据户籍底卡信息,用于证明当事人身份; 8号证据情况说明(前科),用于证明于晶磊的违法经历; 9号证据受案登记表、10号证据传唤证、11号证据通(告)知记录、12号证据行政处罚告知笔录、13号证据公安行政案件审批表、14号证据用公兴(治)行罚决字(2019)12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9-14号证据用于证明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合法; 15号证据丹公(兴)行罚决字(2013)65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丹公兴(治)行罚决字(2018)105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用于证明于晶磊的违法经历; 16号证据行政拘留执行回执,用于证明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合法,于晶磊已经执行拘留; 17号证据情况说明(缴纳罚款),用于证明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合法。

上诉人于晶磊向原审法院提交的证据材料有:视频资料一份,用于证明上诉人在网上发表评论是有根据的,不是寻衅滋事。

上述证据材料均已随案移送本院。

经审查,本院认定被上诉人提交的1号、2号证据及14号证据能够证明其对上诉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具有事实根据;3-7号证据、9-14号证据及16号、17号证据可以证明被上诉人办案程序符合法律规定;8号和15号证据可以证明上诉人曾经于2013年、2018年因散布谣言故意扰乱公共秩序两次受到公安行政处罚,本院予以采信。上诉人提交的证据仅能证明视频内容,不能证明其在微信群发布的言论正当合法,本院不予采信。

本院根据本案有效证据认定的事实与原审一致。

庭审辩论中,各方当事人围绕本案的争议焦点即被上诉人认定上诉人利用手机网络实施寻衅滋事违法行为是否有事实根据;被上诉人的执法程序是否合法,对被上诉人公安振兴分局所作的行政处罚决定和原审判决的合法性进行了辩论,各方当事人的辩论观点与其上诉和答辩意见相同。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和九十一条的规定,被上诉人公安振兴分局具有对辖区内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作出治安行政处罚决定的职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本案中,被上诉人提交的证据能够证明上诉人于晶磊实施了利用手机网络发布不当言论的行为,该行为破坏网络环境秩序,危害社会安定团结,属于寻衅滋事,具有违法性。被上诉人依据上述法律规定对上诉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处罚幅度适当。被上诉人作出该行政处罚决定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立案、调查取证、告知陈述和申辩权利、送达等程序要求,程序合法。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判决驳回上诉人的诉讼请求并无不当。上诉人的上诉请求缺乏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由上诉人于晶磊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赵晓欣

审判员李莉审判员仲莉宇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书记员高婧涵